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

申请事项	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				
申请人	韶关市曲江区地方公路管理站		法定代表人	陈国英	
证件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☒	组织机构代码 ☐	证件号码	12440205455901059W	
	工商登记码 ☐				
	税务登记号 ☐				
地 址	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东巷 11 号		邮政编码	512000	
申请人身份证号码	440106197710300364		申请时间	2025 年 3 月 21 日	
委托代理人	张黎	身份证号码	441881199308318310		
电话	13450303174	传真	无	电子邮箱	492589952@qq.com
申请事项的主要内容	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，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工程、涵洞工程、排水工程、改路改沟工程、照明工程及交通工程等，工程占地 8.85 公顷，项目挖方总量 5.57 万立方米，填方总量 3.58 万立方米，借方总量 0.29 万立方米，弃方总量 2.28 万立方米。 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站委托广东省广兴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，现报送你局，申请审批。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				

(广东省水利厅制)